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127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游純明

被告 孫龍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參拾柒元，及附表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嗣後，竟未依約繳納，共積欠電信費計新臺幣1萬557元及應付補償金6080元，原債權人就本件繫屬之債權全部讓與原告，請求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申請書、帳單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4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陳怡安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8 合 計	1000元	

19 附表：

20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萬6637元	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原手機申請門號	<u>0979323597</u>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